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本章係就近年來依據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相關刑事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之犯罪處理過程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別加以分析說明，以進一步瞭解最近的犯罪趨勢及事後依法定程序處理之結果。

第一節 偵 查

壹、刑事案件受理情形

偵查，係指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作為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而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所謂其他情事，係指告訴、告發、自首以外之情事，使檢察官據其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者而言，諸如司法警察機關之報告、相驗、甚至因傳聞、新聞報導等，均足據為開始偵查之原因。

一、一般情形

近五年來新收偵查案件之總件數先增後減。9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281,372 件，較 91 年的 288,649 件減少 7,277 件（表 3-1-1）。

如以案件之來源而論，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其次為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92年亦不例外，仍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計有 190,444 件，占總件數的 67.68%，其次為

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計 73,842 件（占 26.24%），二者合計有 264,286 件（占 93.92%），再其次為一般偵查之告訴、告發及自首者計有 13,963 件（占 4.96%），又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有 3,123 件（占 1.11%），較 91 年的 3,572 件減少 449 件（表 3-1-1）。

二、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厲行檢察官自動檢舉向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對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法務部重在對治安之助益，不重在案件的多寡。近五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件數均占當年新收總件數之 1.54% 以下，92 年有 3,123 件，占總件數的 1.11%（表 3-1-1）。

如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分類來看，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92 年有 2,243 件，占總件數的 1.19%，與 91 年（1.18%）相近；犯特別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有 880 件（占 0.94%）與 91 年的 1,265 件相較大幅下降，為五年來最低（表 3-1-2）。

再以由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犯罪罪名分類來看，向以殺人罪檢舉率最高，但 92 年則以貪污、瀆職最高，計有 635 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 56.00%，占半數以上，較之 91 年的 35 件（檢舉率 2.83%），約呈 20 倍成長；其次為殺人罪計有 812 件（占 13.47%）。檢舉率最低者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罪有 15 件（占 0.38%）（表 3-1-3）。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281,372 件，較 91 年的 288,649 件減少 7,277 件，減幅 2.52%；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 92 年

計有 188,145 件，較 91 年的 195,927 件，減少 7,782 件，增幅 3.97%，特別刑法案件 92 年有 93,227 件，較 91 年的 92,722 件，略增 505 件，增幅 0.54%（表 3-1-4）。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中，89 年以前多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為最多，90 年起則以公共危險罪最多。92 年以竊盜罪 35,274 件（占 18.75%）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計有 34,771 件（占 18.48%）；傷害罪居第三位，計有 28,458 件（占 15.13%），案件數較少者為脫逃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及贓物罪等，歷年來均無多大差別（表 3-1-5）。

如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92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54,341 件（占 58.29%），其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計有 3,916 件（占 4.20%），再其次為違反著作權法計有 3,120 件（占 3.35%），其餘犯罪之比例較少（表 3-1-6）。

參、偵查終結情形

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緩起訴及因其他理由偵查終結為檢察官偵查終結之五種情形，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刑事案件之情形分別為（表 3-1-7）：

一、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287,477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67,158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及提起公訴，至於改緩起訴之案件所占比例較少：

（一）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案件計 47,867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16.65%；起訴人數 63,460 人，占總偵查終結人數的 17.28%。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65,137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2.66%；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 72,798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19.83%。

（三）不起訴處分案件 99,129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34.48%，不起訴處分人數 138,626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7.76%。

（四）緩起訴處分 13,269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4.62%，緩起訴處分人數 15,942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4.34%，比 91 年的 3,221 件，4,915 人呈現大幅上揚，此乃犯罪處理制度變革所致。

（五）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所列情事等），計有 62,075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1.59%，人數有 76,332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20.79%。

二、近五年來偵查終結案件統計結構比較如下（表 3-1-7）：

（一）五年來偵查終結案件，以 89 年最多（303,932 件，376,006 人），88 年最少（282,439 件，365,543 人）。

（二）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案件，近五年來大抵呈遞減趨勢，以 88 年最多（68,862 件，92,538 人），92 年最少（47,867 件，63,460 人）。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近五年來呈遞增趨勢，以 88 年最少（40,773 件，49,634 人），91 年最多（66,219 件，73,923 人）。

（四）不起訴處分案件，近五年來微幅漸減，以 89 年最多（104,424 件，135,983 人），92 年最少（99,129 件，138,626 人）。

(五) 緩起訴之案件，92 年有 13,269 件，15,942 人，比 91 年的 3,209 件，4,915 人，呈現大幅成長。

(六) 因其他原因而偵查終結之案件，近五年先增後減，以 89 年最多 (76,605 件，89,228 人)，92 年最少 (62,075 件，76,332 人)。

三、依適用法規分類，偵查終結案件統計結構如下：

(一) 普通刑法犯罪部分，92 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為 192,425 件，256,632 人，較 91 年的 199,786 件，270,268 人，減少 7,361 件，減少 13,636 人，其中提起公訴案件 (30,646 件，42,243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 (50,277 件，56,876 人) 及不起訴處分案件 (67,014 件，99,779 人) 均較 91 年減少，而緩起訴處分案件 (10,592 件，12,444 人) 則較 91 年大幅增加 (詳表 3-1-7)。

(二) 特別刑法犯罪部分，92 年偵查終結之案件總計有 95,052 件，110,526 人，較 91 年的 93,420 件，112,095 人，案件略增 1,632 件，人數 1,569 人，其中提起公訴案件減少 6,849 件，減少 2,853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增加 2,531 件，增加 2,657 人；不起訴處分案件減少 1,442 件，減少 3,716 人；緩起訴案件增加 2,046 件，2,136 人；因其他原因而終結案件增加 388 件，增加 207 人 (詳表 3-1-7)。

肆、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條第二項

復規定：「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依上規定可知提起公訴，乃指檢察官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係終結偵查方式之一。以下就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之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適用法規，比較近五年來起訴情形 (表 3-1-8)：

(一)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數均占各年偵查終結總人數 37.11%-43.37% 之間，以 90 年起訴率最高，占該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43.37%，92 年起訴率最低 (37.11%)，為五年來次低。

(二) 近五年來普通刑法犯罪的起訴率漸減，92 年起訴人數有 99,119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 38.62%，為五年來最低。

(三) 特別刑法犯罪案件之起訴率，以 90 年最高 (34.45%)，88 年最低 (28.03%)，92 年年起訴人數有 37,139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 33.6%。

二、92 年普通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起訴率 (表 3-1-9)：

(一) 各類犯罪中，起訴率較高者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68.89%)、賭博罪 (63.5%) 及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 (53.06%)，其中公共危險罪不但起訴比率最高，偵查終結人數也較多 (24,521 人)，而瀆職罪偵查終結人數 (864 人) 偏低，起訴率 (4.05%) 也是最低的犯罪種類。

(二) 起訴率較低的犯罪類型依序為瀆職罪 (4.05%)、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3.78%) 及偽證及誣告罪 (15.9%)，

其中詐欺背信重利罪之偵查終結人數偏多（38,166人），但起訴率只有13.71%，而瀆職罪偵結人數雖不及妨害公務罪人數多，但起訴率則明顯低很多。

三、92年特別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起訴率（表3-1-10）：

- （一）起訴率最高的犯罪類型依序為貪污治罪條例（60.58%）、藥事法（59.47%）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53.46%）。
- （二）起訴率較低的犯罪類型則為違反專利法（0.19%）。

伍、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事由，判斷認為不必起訴而為法律上之處分，亦為終結偵查方式之一，稱為不起訴處分。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案件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如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應為不起訴處分。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事項，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

處分。

一、依適用法規比較近五年來不起訴情形（表3-1-11）：

- （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率，以89年最低（36.24%），92年不起訴處分率為37.76%，較91年下降0.73%。
- （二）近五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占各年偵結總人數37.08%至38.88%之間，各年比例之變化不大，以92年最高（38.88%）。
- （三）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近五年來以90年最低（34.71%），88年最高（38.70%），92年不起訴處分率為35.15%。

二、92年普通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不起訴率（表3-1-12）：

- （一）91年普通刑法犯罪不起訴處分人數為99,779人，不起訴處分率38.88%，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之罪名依序為瀆職罪（76.50%）、妨害名譽及信用罪（70.44%）及偽證及誣告罪（66.75%）。
-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的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10.97%）、妨害公務罪（22.39%）及強盜搶奪盜匪罪（22.51%）。

三、92年特別刑法犯罪主要罪名之不起訴率（表3-1-13）：

- （一）92年不起訴人數為38,847人，不起訴處分率為35.15%，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依序為違反專利法案件（94.46%）、就業服務法案件（59.09%）及懲治走私條例案件（38.41%）。
-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依序為違反公司法案件（15.66

%)、藥事法(18.94%)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6.97%)。

四、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表 3-1-14):

為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啟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陸續發函提示,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刑事政策,妥為裁量。92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7,555件,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27,585件,不起訴處分率為21.50%。近五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逐年上升,以91年最多(9,355件),不起訴處分率也最高(21.55%)。

陸、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新制自九十一年二月開始實施,除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不得適用緩起訴制度外,其餘均可。讓犯輕罪之被告有自新機會,並補償對社會或被害人造成的損失。

92年獲緩起訴處分人數計15,942人,較多之罪名為公共危險罪中之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計六千三百人,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則各有一千人。若另從各罪名中緩起訴處分者所占比重高低來看,則以違反公司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醫師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高。

在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中,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占五成七為最多,其次為立悔過書占二成,再次為向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定時數的義務勞務占一成四。

經統計自91年2月起至92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起訴處分之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

已高達新台幣2億1865萬元,顯示增添社會公益力量成效。

柒、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變更原處分,提起公訴,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五年聲請再議情形(表 3-1-15):

(一)9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得聲請再議案件數為68,659件,聲請再議之件數為21,200件,占30.88%,較91年的18.67%增加12.21%。

(二)各年聲請再議之件數逐年增加,以92年的21,200件為最多,為該年得聲請再議案件數的30.88%。

二、9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表 3-1-16):

(一)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9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得再議之件數計68,659件,其中聲請再議件數為21,566件,再議終結情形以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的情形最多(20,815件),占總體再議案件的96.51%,另有222件(占0.32%)係由原檢察官撤銷或駁回聲請。

(二)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終結之情形,以駁回聲請最多(16,230件,占80.12%),其次為命令續行偵查(3,044件,占15.02%)。

捌、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對於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

一、受理情形（表 3-1-17）：

近五年最高法院檢察署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以 88 年的 3,129 件為最多，90 年及 92 年的 2,458 件最少。

（一）92 年受理非常上訴案件有 2,558 件，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 435 件，約為整體非常上訴案件的 17.43%，其餘八成以上案件不予提起非常上訴。

（二）92 年經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判決之情形，以撤銷原判決之件數較多（313 件），次為駁回非常上訴之件數（100 件）。

二、重要罪名案件數（表 3-1-18）：

92 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件數為最多，計有 234 件，較 91 年的 209 件增加 25 件；其次依序為傷害罪案件（155 件）殺人罪案件（142 件）、竊盜罪案件（140 件）及。近五年來非常上訴案件較少的案件則為懲治走私條例案件，92 年計有 10 件，占全年非常上訴案件的 0.40%。此外，各年非常上訴案件中竊盜罪案件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有減少的現象。

玖、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科刑人數有 446 人，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最多（228 人，占 51.12%），其次為擄人勒贖罪（61 人，占 13.68%）、強盜殺人罪（56 人，占 12.56%）（表 3-1-19）。

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所需時間，以

需時一月以上二月未滿終結者最多，計有 235 件，占總件數的 31.89%；其次為三月以上四月未滿者（126 件，占 17.1%）及半月未滿者（115 件，占 18.03%）；超過一年者有 18 件（占 2.44%），平均結案日數為 81.45 日，較 91 年的 8713 日減少 6 日（表 3-1-20）。

第二節 審判

壹、確定判決情形（表 3-2-1）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判決科刑者居多，占總人數的 77.54%-85.73%之間，其次為判決無罪者，每年所占百分比均在 7.12%-10.67%之間，至撤回者近五年來均無件數。

92 年判決確定者 152,053 人，科刑者 130,359 人，占總人數的 85.73%；判決無罪者有 11,529 人（占 7.58%）；至不受理者有 8,471 人（占 5.57%）。與其他各年比較，92 年科刑者所占比例維持在 91 年的高點，而無罪、免刑及不受理等判決結果人數及比例則與 91 年平盤。

貳、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其目的方面在於避免短期自由刑傳染惡習之流弊，另一方面則為了保全犯人之廉恥之心，以促其改悔向上。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時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

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一、執行緩刑之情形（表 3-2-2）：

近五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緩刑之人數略有增減，以 92 年的 26,866 人最多，88 年的 22,356 人最少；五年來緩刑宣告期間的人數均以宣告緩刑二年者人數最多，所占總緩刑人數之比例在 42.06%-57.34%之間，而以宣告緩刑五年者人數最少，比例約占各年緩刑人數的 4.26-5.74%之間。

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6,866 人，其中仍以宣告緩刑二年者最多，計有 15,404 人，占總人數的 57.34%，其次為宣告緩刑三年者計 8,059 人（占 30.00%），宣告緩刑四年者計有 2,259 人（占 8.41%），宣告緩刑五年者計有 1,144 人（占 4.26%）。

二、執行緩刑之原判決情形（表 3-2-3）：

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在 73.94%-80.69%之間。92 年仍以原判決宣告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計有 20,160 人，占總緩刑人數的 75.04%；其次依序為宣告拘役者（5,366 人，占 19.97%）、宣告罰金者（1,271 人，占 4.73%）及宣告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69 人，占 0.26%）。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表 3-2-4）：

（一）近五年來宣告緩刑之人數以 92 年的 26,866 人為最多，以 88 年的 22,356 人為最少。緩刑撤銷人數漸增，以 92 年的 1424 人最高，88 年的 1010 人最低。至於撤銷的原因，近五年來均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因（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而撤銷者為最多，均占 72-87%之間，其餘原因撤銷均甚微。

（二）92 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6,866 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 1,823 人，撤銷率為 6.79%。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為最多，計有 1,358 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 74.49%；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緩刑者（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 320 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被撤銷緩刑者計有 145 人。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係對於犯罪人生命法益予以剝奪而不能回復之刑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有兩種，一為絕對死刑，如第三百三十四條，為刑法規定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刑法外，仍須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規定等。

近五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逐年減少，92年執行生命刑之人數有7人，約為五年前（88年）的29.16%，被執行生命刑者以犯強盜罪者為最主要罪名，其餘因犯罪而伏誅者人數很少（表3-3-1）。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為制裁犯人不法行為，而剝奪犯人自由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矯正犯人，使其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之自由刑種類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 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為最多，以88年最高（77.51%），91年最低（65.48%）。執行無期徒刑人數，則以88年的101人為最多，而以91年的60人為最少（表3-3-2）。
- 二、9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自由刑人數（78,704人）中，執行種類可分為無期徒刑（64人，占總人數的0.08%）、有期徒刑（52,590人，占66.82%）及拘役（26,050人，占33.10%）（表3-3-2）。
- 三、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六月未滿者最多，其中以92年人數最多（31,297人），89年人數最少（22,883人）。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各年所占總人數比例在15.01%-20.76%之間。近五年來二年未滿者所占百分比均在82.94%-90.27%以上，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人數居多（表3-3-3）。

四、再就92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加以分析，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仍以六月未滿者最多（31,297人，占59.51%），其次依序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10,916人，占20.76%）及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5,515人，占10.49%），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90.76%（表3-3-3）。

五、在拘役刑方面，9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拘役總人數有26,050人，以傷害罪案件為最多，計有3,343人，占總人數的14.18%，其中有3,343人易科罰金，實際執行拘役者有352人。次多者為竊盜罪案件，計有2,386人（占9.16%），其中有1,270人易科罰金，執行易科罰金比例為53.22%，實際執行拘役者有1,116人（表3-3-4）。

參、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及沒收之執行，其中沒收屬於從刑，其所占之比例甚低，至92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計有20,394人，較91年的23,909人減少3,615人（減幅14.78%），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有12人，較91年的6人增加6人（表3-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是法律對於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任能力行為人，以矯治及感化等方法所為之特別預防處置，係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為為之特殊危險，為防止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為

目的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目前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處分及驅逐出境。

近五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逐年減少，均以執行保護管束者居第一位，占執行總人數的比例在 91.25%-94.24%之間，執行保護管束之人數以 88 年的 16,016 人最多，以 92 年的 10,917 人為最少；次多者均為執行強制工作者（表 3-3-6）。

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總人數為 11,964 人，仍以執行保護管束人數最多，計有 10,917 人，占總人數的 91.25%，其次為強制工作者計有 382 人（占 3.19%）；強制治療者計 373 人（占 3.12%），監護者有 204 人（占 1.71%）及驅逐出境者有 76 人（占 0.64%）（表 3-3-6）。

第四節 犯罪矯正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制犯罪、預防再犯等具決定性的作用，蓋國家於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予以適當量刑外，仍須由各地監獄妥善加以矯正、輔導，始能產生功效。

法務部為我國主管犯罪矯正工作的中央行政機關，為加強犯罪矯正工作，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科學的矯正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提昇現代化行刑機關的硬體措施，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改進犯罪矯正之軟體措施；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的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

遇等制度，積極辦理各項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工作，以強化行刑效果，達成刑期無刑之目標。

本節將分別就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成年保護管束以及更生保護之實施情形，加以分析說明。

壹、監禁處遇

自由刑可區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各監獄依法皆隸屬於本部，由本部指揮、監督。

一、受刑人人數（表 3-4-1）

92 年各監獄新收受刑人有 28,966 人，較 91 年的 27,003 人增加 1,963 人，人數約為十年前（83 年）新收入數（36,141 人）的 80%（指數為 80）。

二、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表 3-4-2）：

近五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均以國中程度及高中（職）程度之人數最多，而低學歷（國小及不識字者）受刑人所占比例略呈逐年降低的趨勢。

（二）受刑人之職業（表 3-4-3）：

近五年來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均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其次為無業者及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三) 受刑人之年齡 (表 3-4-4)：

近五年來，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均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之間所占比率最高，92 年亦不例外，計占 32.49%，其次是 24 歲以上至 30 歲未滿者(占 23.85%)，再次是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占 22.02%)，此三個年齡層所占比率合計為 78.36%，而高年齡層所占比例略呈逐年增加。

三、受刑人之罪名

(一) 受刑人之犯罪種類 (表 3-4-5, 3-4-6)：

92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之罪名，最多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計有 5,844 人(占 21.64%)，其次是竊盜罪，計有 5,988 人(占 20.67%)。綜觀近五年來犯罪總類名次，88 年及 89 年則以竊盜罪居首，90 年後則毒品犯罪為最多。

(二) 受刑人之犯罪原因 (表 3-4-7)：

92 年各監獄新入監之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者居首位(占 35.79%)；觀念錯誤者居次(占 18.76%)；而不良嗜好者則居第三(占 17.25%)。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

茲區分為處遇制度與處遇方法扼要說明如後：

(一) 處遇制度：

1、分監管理：

我國監獄可區分為少年矯正機構、女監、外役監、隔離監、病監、普通初犯監、普通累再犯監、重刑及普通累再犯監、重刑初犯監、普通毒品犯監、

重型毒品犯監及綜合收容監等十二類。

2、調查分類：

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監獄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了解並分類進而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作為教化處遇之依據。

3、累進處遇：

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初累犯，定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按月依其表現所得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一級，由第四級漸進至第一級。而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等則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

4、縮短刑期：

為鼓勵受刑人有良好之行為表現，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一般監獄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超過十分者，每執行一月，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六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無違規情事者，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八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十六日。

5、假釋：

我國假釋制度依對象分為成年受刑人及少年受

刑人兩種，其假釋法定條件不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等有關法律之規定，在監執行滿六個月，二級以上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二分之一，累犯超過三分之二，無期徒刑超過十五年，累犯超過二十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七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本部予以假釋。

92年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11,971人，核准假釋出獄人數計8,434人，核准率為70.45%；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者計2,246人，占核准假釋出監人數的27.19%（表3-4-8）。

另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率加以比較，92年刑滿出監人數計20,924人，假釋出監人數計8,259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29,190人）之71.68%與28.29%，顯示平均約三個出監的人當中，就有一位係因假釋而出獄（表3-4-9）。

6、與眷同住及返家探親：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外役監條例第九條規定，對於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因在監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得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各監獄受刑人因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或重大事故，得申請返家探視。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

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

92年受刑人有961人次與其眷屬同住，因親屬病故或重大事故返家探親有630人，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之受刑人有728人次。

(二) 處遇方法：

1、教化：

教化區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及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

- (1) 品德教誨：係以集體、類別與個別三種方式進行，各監獄之集體教誨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則係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加以適當分類，以管教區為單位進行教誨。
- (2) 宗教教誨：係由傳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傳佈宗教教義，以發揮勸人為善之力量，並指引受刑人尋得精神寄託，目前許多監獄設有佛堂或禮拜堂，提供受刑人作宗教教化之用。
- (3) 補習教育：為充實受刑人知識教育，各監獄開設由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等不同班級，計有48個班級，讓有志吸取學識之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
- (4) 職業教育：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習得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有不同之技能訓練班，例

如：舉辦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車床等訓練。

2、作業：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目前各監獄之作業可分為三種：

- (1) 委託加工：計有印刷科、木工科、鐵工科等 22 科目。
- (2) 自營作業：係由各監獄自行產銷，共有印刷科、縫紉科等 12 科目。
- (3) 視同作業：即令受刑人從事特定作業，如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

92 年各監所計有 437868 人日次參與作業，計收入 485231419 元，扣除成本與費用 291892698 元，盈餘 193338720 元，作業外收入 57253691 元，作業外費用 114507838 元，本年盈餘 136084572 元。

3、生活輔導：可分為

- (1) 文藝活動：本部主編之新生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另各監獄亦經常舉辦文藝活動競賽，以期達到陶冶性情、潛移默化之效。
- (2) 康樂活動：為調劑服刑期間受刑人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及棋類比賽。

4、衛生保健：包括

- (1) 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以後每三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
- (2) 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意外傷害，各監獄均有相當之醫療設施，俾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92 年各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者有 236 人次，戒護住院有 1043 人次。
- (3) 愛滋病毒篩檢：各監獄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均實施血液篩檢，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 HIV 個案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如發現收容人有愛滋病的早期症狀，立即聯繫行政院衛生署處理，並自 91 年度起實施收容人全面性年度篩檢。

貳、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其目的在於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習性，乃對於某些種類的犯罪人處以隔離或矯正改善處分。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共計 11,964 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之 10,917 人為最多，占全部保安處分人數之 91.25%，其次依序為強制工作者 382 人（占 3.19%）、強制治療者 373 人、監護者 204 人及驅逐出境者 76 人（表 3-4-10）。以下謹就保

護管束、禁戒及強制工作三者予以分析說明。

一、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係對犯罪行為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保護管束人的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負責輔導與矯正，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為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亦為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

(一) 執行情形 (表 3-4-11)：

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各類別保護管束人數計有 41,914 人，其中以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最多 (23,950 人)，其次是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者 (9,626 人) 及緩刑付保護管束 (5,957 人)。

(二) 輔導狀況 (表 3-4-12)：

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之 184,609 人次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執行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有 43,540 人次，定期驗尿 26,864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有 18,913 人次。

以上工作，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之主要業務，藉由約談、訪親受保護管束人，以達成輔導保護之目的。其他如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有 3,682 件，乃藉由民間熱心人士參與保護管束工作，積極輔導個案，頗值肯定。

(三) 輔導成果 (表 3-4-12)：

9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就學輔導有 5,998 人次，就業輔導有 10,505 人次，就醫輔導有 6,393 人次，就養輔導有 2,408 人次，法治

教育宣導及其他 65,747 人次。

二、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刑法保安處分中的禁戒處分主要係針對有吸食毒品 (含麻藥及煙毒) 習慣之人所實施之一種強制戒除處分，但自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正式取代肅清煙毒條例，並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佈實施後，依規定如係單純施用毒品者，均先送觀察勒戒 (期間最長為一個月)，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 (庭) 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如經評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或三犯經認定有施用毒品者，則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或由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一年。

(一) 觀察勒戒執行情形 (表 3-4-14)：

92 年因施用毒品而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的人數共計有 15,877 人。其中入看守所觀察勒戒的成年犯有 15,118 人 (男性 12,649 人，女性 2,469 人)，就其施用毒品種類觀察，施用第一級毒品者有 7,781 人 (占 51.47%)，第二級毒品者 7,337 人 (占 48.53%)；入少年觀護所勒戒的少年有 759 人 (其中男性 436 人，女性 323 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的有 119 人 (占 15.68%)，第二級毒品者有 640 人 (占 84.32%)。

(二) 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表 3-4-15)：

92 年入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有 11,022 人，其中男性 9,686 人 (占 87.88%)，女性則有 1,336 人 (占 12.12%)。就其施用毒品種類觀察，施用第一級毒品者有 7,399 人 (占 67.13%)，第二級毒品者 3,623 人 (占 32.87%)。

三、強制工作（表 3-4-16）：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92 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有 274 人，以竊盜犯最多（241 人，占 87.96%），顯示竊盜犯罪較其他種犯罪更易成為常業犯或習慣犯者。

參、更生保護

一、前言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可見更生保護之意義，是以慈悲為懷，以仁愛為精神，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的偏差行為及生計困難，使其不再犯罪，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近代刑事思潮及刑事政策之發展，由於民主自由思潮之發達，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闡揚，已由傳統之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則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故於過去刑事處理程序之偵查、審判、執行三階段之後，增加保護一環，以為輔導協助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正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我國更生保護制度行之有年，各更生保護機構皆以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而努力。

二、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

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與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諸多法令之限制，另一方面可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依此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乃於 65 年 11 月 11 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 78 年 11 月 12 日報經法務部核准成立。

為提昇更生保護績效，推動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廣泛延攬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董事、監察人。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九十二年一月完成組織變革，計有董事二十三人，監察人三人，除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多由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其中十九人同時擔任各分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無分會，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聘。董事十一人，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多由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更生保護會組織系統（圖 3-4-17）。

三、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同法第二條所定得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第二條所定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更生保護之流程（圖 3-4-18）。

四、更生保護之執行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

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91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扼要列舉敘述如下:

(一) 臺灣更生保護會

1、直接保護

該會目前設有輔導所、學苑、技能訓練、生產事業場所等,並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

(1) 安置輔導

A. 兒童學苑:

該會在桃園、彰化、高雄設有三所兒童學苑,收容少年輔育院未滿十二歲在院學生、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得受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法院裁定安置收容個案,施以家庭式教養。為結合社會資源,學苑業務已分別委託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基督教救世軍及天主教監獄服務社辦理。92年計收容278人次。

B. 少年學苑:

為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保護管束與出監、院、校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少年,以及少年法院裁定安置收容個案,導正其偏差行為,使回歸適應家庭社會生活,該會設置有高雄少年學苑,委由天主教監獄服務社辦理,92年計收容396人次。

C. 輔導所:

該會設有基隆、臺南、高雄、屏東、花蓮等五所輔導所,其中臺南、高雄、屏東輔導所與基督教沐恩之家、晨曦會合作辦理吸毒者中途之家業務,收容離開矯正機關而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輔導之吸毒者,給予適當的心理、宗教輔導及體能職業訓練,強化其戒毒心理建設及協助順利復歸社會生活。92年計收容761人次。餘基隆、花蓮輔導所委由基督教更生團契及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辦理,收容無家可歸或臨時居住等受保護人,施予輔導就業及轉介安養等保護工作,92年計收容93人次。

D. 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

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的資源無窮,為有效結合現行辦理相關工作的宗教團體及人員,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乃積極尋求基督教更生團契、中國神召會臺灣區議會歸回團契、真善美協會、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小樹之家、基督教芥菜種會、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及社團法人大覺同心會,於各該團體自有或租賃處所設立之中途之家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92年計收容輔導950人

次。

(2) 技能訓練：

為了協助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刑事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作生涯規劃與就業創業，92 年計輔導參訓 322 人次。

(3) 安置參加生產：

由於目前失業率高，企業廠商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的意願相對降低，該會自九十一年起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開辦生產事業，事業所需資金除部分由經營者自籌外，其餘由該會提供，惟經營者須提供不動產擔保，並須接受該會轉介之更生人就業：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該會輔導開辦清潔公司及涮涮鍋等事業計二十七家，提供七十四個更生人就業機會，計有六十三名更生人就業中。

(4) 為銜接矯治與更生保護業務，輔導甫出獄受保護人就業、創業、就醫、就養、就學、行為矯正及家庭重建，使其回歸社會，自立更生。該會自八十八年四月份起遴聘熱心人士組成「臺南更生輔導團」，辦理少年輔育院入院輔導、寄養家庭收容輔導及出獄人追蹤輔導等工作，透過親情教育導正其偏差行為及觀念，92 年計收

容輔導 24 人次。

(5) 其他直接保護服務 92 年計服務 197 人次。

2、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由該會及所屬各分會洽請各地國民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直接推介工商企業協力雇主就業，92 年計輔導 1,010 人次。

(2) 輔導就學：為獎助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努力向學，該會訂有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一種，92 年辦理輔導復學及發放獎助學金計 317 人，獎助金額計新台幣 1,502,850 元。

(3) 輔導就醫：輔助受保護人辦理各項就醫手續，92 年計 45 人次。

(4) 輔導就養：應受保護人如年老體衰，且無家可歸需就養者，由該會或各地分會洽請社政單位協助收容於各地社會福利機構，92 年計 14 人次。

(5)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該會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一種，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92 年計 124 人次。

(6) 通知迴文書表訪視，92 年計 4,901 人次。

(7) 其他間接保護服務，92 年計 184 人次。

(8) 辦理入監服務及追蹤輔導：鑑於以往受保護人出獄後再由監所通知該會所屬各分會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經常發生訪視未遇、受保護

人排拒訪視等情事，或因未能於出獄時即時予以輔導保護而再蹈法網。為期更生保護功能有效發揮，促進監所矯治與更生保護工作銜接，該會研擬入監服務實施計畫及追蹤輔導方案各乙種，前者服務項目包括心理諮商、職業教育、就業創業、諮詢輔導、法律常識與更生保護宣導、文化活動及認輔等，後者則針對出獄受保護人規劃各項追蹤輔導措施。並由各分會遴選適當人員組織入監服務團，積極辦理入監服務工作。

92年提供入監輔導計個別輔導3641人次及團體輔導60,882人次；入監服務之業務宣導計31,391人次，文化活動計19,861人次及追蹤輔導訪視計3,191人次。

(9) 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92年計7,432人次。

3、暫時保護：92年辦理情形如下

(1) 資助旅費、膳宿費、供給車票，計913人次。

(2) 協辦戶口計59人次。

(3) 資助醫藥費用計29人次。

(4) 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40人次。

(5) 創業小額貸款共6人，金額新台幣140萬元。

(6) 其他暫時保護事項計356人次。

(二) 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九十二年全年之保護成果

如下：收容輔導4人次，技能訓練3,690人次，輔導就業2人次，輔導就學2人次，追蹤輔導訪視計201人次，通知迴文書表訪視計1人次；其他間接保護計6人次，資助旅費1人次，資助膳宿費用2人次，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4人次，創業小額貸款3人次，其他暫時保護8人次。